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說明記者會

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調查對象（一）

編號	姓名	職稱	是否在職
1	林奇福	前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否（97.9.12政務官退職）
2	顏南全	前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否（104.6.12退休）
3	蘇義洲	前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否（100.2.16退休）
4	吳雄銘	前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否（96.2.4退休）
5	曾平杉	前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	否（104.1.12退休）
6	陳義仲	前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	否（104.9.7退休）
7	林金村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否（103.9.3退休）
8	洪佳濱	懲戒法院法官	是（預計110.3.2退休）
9	謝家鶴	最高法院優遇法官兼庭長	是（優遇）
10	花滿堂	前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否（108.3.7退休）

調查對象（二）

編號	姓名	職稱	是否在職
11	黃崑宗	前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	否（105.3.21退休）
12	胡景彬	前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	否（102.8.29停職、105.9.30免職）
13	尤豐彥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否（97.3.10退休）
14	蔡清遊	司法院優遇大法官	是（優遇）
15	劉介民	前最高法院法官	否（104.6.2退休）
16	陳金圍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是（預計110.3.2退休）
17	洪昌宏	前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否（109.11.2退休）
18	朱中和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是
19	鄭小康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是
20	陳世淙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是（預計110.2.21退休）

違失情節之判斷標準

1.「買股牟利？」：有無自翁茂鍾處購買股票以牟利？

2.「是否為承審法官？」：有無承審翁茂鍾或其家屬經營事業涉及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卻於承審期間或其後與翁茂鍾飲宴、球敘、收受禮品？

- 若有承審案件，即使不當往來次數**僅有1次**，也認為違失情節嚴重。

3.「不當往來之次數、頻率」：與翁茂鍾或其委任律師飲宴、球敘、收受禮品（襯衫、夾克、保健品）之次數、頻率？

無人買股--

受調查之20名法官中，經查「均無」
自翁茂鍾處購買股票以牟利之情形

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

公務員有數個違失行為，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

調查結論（一）
以下4名人員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承審案件），有移付懲戒之必要

編號	姓名	承審案件	不當接觸次數	受贈物品（衣服）次數	受贈物品（營養品）次數	違失行為起迄日期
1	林奇福	是（百利案-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三審審判長）	22	5	10	90.4.9-97.9.4
2	顏南全	是（百利案-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等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三審法官）	18	8	4	90.5.30-99.2.10
3	蘇義洲	是（百利案-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一審法官）	3	5	0	88.9.18-99.9.20
4	吳雄銘	是（百利案-諸慶恩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三審法官）	1	2	0	93.6.3-95.10.6

受調查人員中為百利案承審法官者案件處理情形

編號	案件	受調查之承審法官	處理情形	判決日期
1	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第一審（台南地院87訴775）	蘇義洲	判處吳仙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本票沒收	87.6.29
2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第三審（最高法院90台簡上33）	林奇福	維持第二審怡華公司勝訴判決	90.11.1
3	諸慶恩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第三審（最高法院92台上4411）	吳雄銘	因諸慶恩死亡，改判不受理	92.8.14
4	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等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第三審（最高法院93台上2143）	顏南全	維持第二審怡華公司敗訴判決	93.10.21

調查結論（二）
以下3名人員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不當往來次數較多），有移付懲戒之必要

編號	姓名	承審案件	不當接觸次數	受贈物品（衣服）次數	受贈物品（營養品）次數	違失行為起迄日期
1	曾平杉	否	23	4	3	86.6.6-102.12.8
2	陳義仲	否	16	6	2	92.4.15-100.6.28
3	林金村	否	15	6	1	88.4.12-103.1.24

調查結論（三）
以下人員有違失行為，雖無司法懲戒之必要，但有行政懲處（職務監督）之必要

編號	姓名	承審案件	不當接觸	受贈物品（衣服）	受贈物品（營養品）	違失行為起迄日期
1	洪佳濱	╳	○	○	╳	90.8.11–99.2.12
2	謝家鶴	╳	○	╳	╳	90.12.8–97.7.4
3	花滿堂	╳	○	╳	╳	90.12.8–99.2.26
4	黃崑宗	╳	○	○	○	92.3.19–100.6.8
5	胡景彬	╳	○	○	╳	96.10.18–102.1.15
6	尤豐彥	╳	○	○	○	93.5.14–96.6.12
7	蔡清遊	╳	○	○	╳	90.12.8–99.9.22
8	劉介民	╳	○	╳	╳	90.12.8–94.12.2
9	陳金圍	╳	○	○	╳	92.2.18–94.12.20
10	洪昌宏	╳	○	╳	╳	93.6.16–99.9.26
11	朱中和	╳	○	○	╳	95.1.29–99.9.20
12	鄭小康	╳	╳	○	╳	95.1.29–104.9.25
13	陳世淙	╳	╳	○	╳	96.6.19–102.2.10

司法懲戒權與行政懲處權之行使期間

司法懲戒權（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

- 101.7.6（法官法施行）以前：10年（105年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
- 101.7.6~109.7.17（109年修正施行前法官法第52條）：
  - 5年（罰款、申誡）
  - 10年（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無期限（免職、撤職）

行政懲處權（類推適用法官法，並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5年

以下認有應受懲戒必要之人員，均應移送監察院為彈劾之審查

編號	姓名	應適用法律（以最後行為日為準）	最後違失行為日距今	結論
1	林奇福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2年 4月	**移送監察院**
2	顏南全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0年11月	**移送監察院**
3	蘇義洲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0年 3月	**移送監察院**
4	吳雄銘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4年 3月	**移送監察院**
5	曾平杉	修正前法官法（中間時法）	7年 1月	**移送監察院**
6	陳義仲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9年 6月	**移送監察院**
7	林金村	修正前法官法（中間時法）	6年11月	**移送監察院**

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有無經過，必須先確認有無應受懲戒之事實、懲戒種類，始能決定。故司法院需踐行法定程序，並由職務法庭認定有無逾越行使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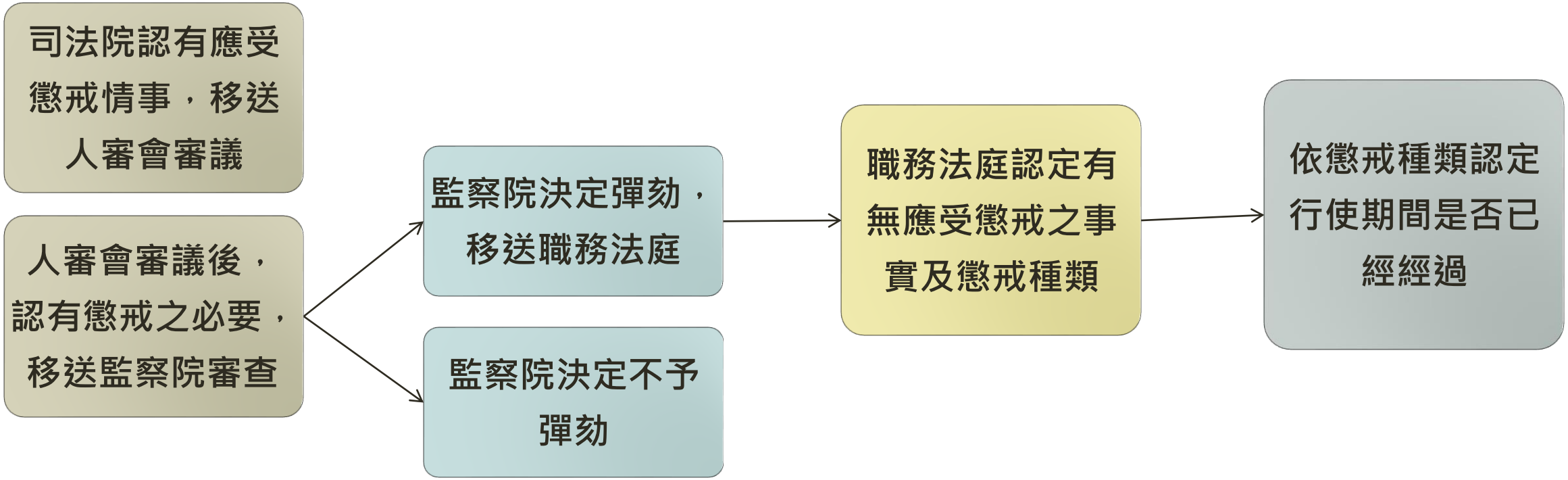

有行政懲處（職務監督）必要之人員是否逾越行政懲處權行使期間（5年）？

編號	姓名	應適用法律（以最後行為日為準）	最後違失行為日距今	是否逾越懲戒權行使期間？
1	洪佳濱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0年11月	是（從舊從輕）
2	謝家鶴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2年 6月	是（從舊從輕）
3	花滿堂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0年11月	是（從舊從輕）
4	黃崑宗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9年 7月	是（從舊從輕）
5	胡景彬	修正前法官法（中間時法）	8年 0月	是
6	尤豐彥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3年 7月	是（從舊從輕）
7	蔡清遊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0年 3月	是（從舊從輕）
8	劉介民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5年 1月	是（從舊從輕）
9	陳金圍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5年 0月	是（從舊從輕）
10	洪昌宏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0年11月	是（從舊從輕）
11	朱中和	公務員懲戒法（舊法）	10年 3月	是（從舊從輕）
12	鄭小康	修正前法官法（中間時法）	5年 3月	是
13	陳世淙	修正前法官法（中間時法）	7年11月	是

司法院之其他作為（一）
撤銷司法獎章、追繳獎勵金

編號	姓名	擬撤銷之司法獎章
1	林奇福	97年一等司法獎章
2	吳雄銘	96年一等司法獎章
3	謝家鶴	97年一等司法獎章
4	尤豐彥	97年一等司法獎章
5	林金村	103年一等司法獎章
6	蔡清遊	104年一等司法獎章

司法院之其他作為（二）
法官法修正（109.7.17施行）
及職務法庭改造

增加懲戒處分種類：增加「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處分種類。

延長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剝奪退休金、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無期限」。

追繳薪資：因貪污被判決有罪確定、或遭職務法庭判決免職、撤職、轉任其他職務確定者，追繳其停職期間薪資。

加入參審員：職務法庭第一審加入參審員2人，與3名法官共同審理。

說明完畢，敬請指教